



股票代碼：304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3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4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五、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6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7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四、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17
五、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41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4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3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9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4
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前)-----	9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99
七、董事選舉辦法-----	100
八、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01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1
十、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4.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六、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第9~12頁)說明。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五(第41~45頁)說明。
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第13頁)說明。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 背書保證事項：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註1)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自身	(註2)	-

註1：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23,000仟元。

註2：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為自身之關稅保證金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

2. 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6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之關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476,75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6,100,80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4,225,920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2,744,628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76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7438 元換算為新台幣。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新台幣 41,639,000 元及提撥現金員工酬勞新台幣 499,678,395 元。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8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內容詳附件三(第14~16頁)。

六、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情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作業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17~26 頁)。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27~29 頁)。
3.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30~34 頁)。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35~38 頁)。
5. 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第 39~4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第 41~63 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43,472,871 元。經計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0,701,813)元後，本公司 106 年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32,771,058 元。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65,680,725 元，依法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36,568,07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020,553 元，餘額為新台幣 3,757,092,099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732,771,058 元後，當期可分配餘額為 20,489,863,157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59,430,964 元。(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每股 5.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64 頁)。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6~7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74~7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76~79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附錄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本次擬選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簡介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王景春	淡水工商專校	德州儀器公司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8,362,532
董事	胡景秀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工程師/ 輔佑公司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副執行長	7,023,713
董事	許朝貴	台灣大學電機系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8,982,056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	鼎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630,000 1,634,802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秋文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博士	陽明大學外科學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外科科主任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630,000 0
董事	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茂堂	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三一大學哲學博士	恆春基督教醫院院長/ 台大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	健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915,329 0
董事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美蘭	政治大學會計系	健鼎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753,080 259,866
獨立董事	吳宏城	台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持律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振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資拓宏宇(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健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威盛電子 VIA Embedded 副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全達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戴興鈺	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安永台灣所會計師/高級顧問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誠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知本老爺大酒店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凱基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健鼎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2,266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提名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
董事	王景春	1.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 J&J Holding Co., Ltd.董事 3. Tripod Overseas Co., Ltd.董事 4.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5.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 6. Tripod Global Pte. Ltd.董事 7.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董事 8.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9.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董事
董事	胡景秀	1.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2.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3.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美蘭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06年	105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45,818,601	43,512,927	5.30%
合併營業毛利	8,354,941	7,817,533	6.87%
合併稅前淨利	5,542,748	4,476,777	23.81%
合併稅後淨利	4,365,599	3,573,040	22.18%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及湖北仙桃廠，一〇六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94,400 仟平方英尺。一〇六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91,369 仟平方英尺。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5	5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82	268.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37	154.78
	速動比率(%)	119.90	137.96
	利息保障倍數	26.16	3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1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45	85.17
	純益率(%)	9.52	8.21
	每股盈餘(元)-追溯	8.31	6.80

4.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全球經濟貿易放緩，經濟成長停滯，重重打擊了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在產業發展方面，直至 2017 年第二季末市場稍有回溫趨勢，第三季開始景氣好轉，廠商於第三季營收相對前季均普遍成長。其中軟板廠商表現最為驚人，受惠智慧型手機更多新規格納入，包括更多鏡頭、感測器、無線充電模組...，也促使印刷電路板使用量大幅增加。

展望 2018 年，IDC 指出了 10 大趨勢，如(1) 2021 年全球及台灣 GDP 主要貢獻將來自「數位化」，「未來商業」模式將成為企業重要獲利來源，(2)數位科技推升企業數位智慧平台成形—無人商業型態來臨，(3)就地型公有雲 (Cloud at the Edge) 將加速企業採行雲端化技術，(4)人工智慧跨入終端 (AI at the edge)，Smartphone-as-a-platform，(5)數位經濟下，資訊安全將具備「學習」與「預測」能力，「安全性」已成為企業價值與信賴度的重要指標，(6)數位轉型加劇，微服務架構當道，(7)去中心化高誘力下，區塊鏈於摸索改進中仍爆發成長，(8)異業合作成常態，開放企業機制逐步成形，(9) NB-IoT 在 LPWAN (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市場勝出，點燃 5G 來臨前的物聯網服務新商機，(10)Gaming 3.0 來臨，用戶體驗為發展核心。

在產業訊息上，聚焦五大關鍵趨勢包括：(1)智慧型手機的角色將愈加吃重、(2)擴增實境的應用增加、(3)線上串流直播使用率上升、(4)數位內容訂閱數成長、(5)企業將強化機器學習能力使用。2018 年底前，預計有 8 億支智慧型手機具備專門支援擴增實境 (AR) 的作業系統。屆時多數已開發市場將採用 5G 網路，手機傳輸量與連線速度大幅提升，且軟硬體效能、處理器效率提升，皆會使手機價格上漲。此外，未來幾年的關鍵發展將奠基於「使用者需求」。隨著智慧型手機成為生活不可或缺，創新應用也將以智慧型手機為核心發展，機器學習為人工智慧(AI)的關鍵要素，預期在 2018 年發展大躍進。

因此，除了智慧型手機市場外，伺服器一直是印刷電路板應用市場中穩定成長的產品，每年均能維持 1% 至 3% 的微幅成長，DIGITIMESResearch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隨著雲端需求強勁，其中台灣伺服器市場於 2017 年將再成長 3.7%。此外，汽車電子產業預估在 2020 年將占整車成本比率將高達 50%，車電也成為全球 PCB 廠的必爭之地，就車用電子方面，在自動駕駛車輛、車聯網的市場帶動下整體需求持續擴大，產品主要為前方防碰撞、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全周影像、光達 (LIDAR) 與進入車輛的車電操控系統，促使原本「主動式駕駛安全輔助系統」進入「預知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 (Smart ADAS)」。

由工研院 IEK 調研中點出全球如火如荼地發展智慧車輛，建議原本在車輛零件具有優勢的產品上搭載 ICT 技術，開發自動駕駛相關產品(如智慧車燈、智慧輪胎等)，未來在新興服務應用以 5G、商用物流自駕車做為示範應用場域，未來有助於國際市場的開拓。

就網通資訊來看，工研院 IEK 認為，AI (人工智慧) 將會與 IoT (物聯網) 快速匯流，進化為 AIoT，驅動智慧應用大鳴大放。由人工智慧所引領的科技創新正在發生，不論是既有產業的轉型升級，或是新創企業的突破創新，人工智慧都會是發展關鍵，如能有效運用人工智慧，產業就能提升競爭力。

工研院 IEK 分析，智慧手機市場進入產品成熟階段，硬體升級難以驅動消費買氣，可以預見未來將由應用服務體驗的軟硬串連，豐富智慧手持硬體在跨域應用的價值，因此，智慧手持產業不單追求螢幕占比、無線充電、雙鏡頭、AI 等規格升級，也將朝向創新技術與應用整合發展。

以上綜觀產業發展，PCB 產品的發展重心仍在網通資訊、伺服器、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商品用途，因此製程技術的發展趨勢：

- (1). 智慧型相關攜帶式產品，板厚度朝向薄型化，導線朝向精細化，導通孔尺寸朝向微小化，且盲埋孔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孔/線/層/面,等全面走向高密度化，在對準度，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高，而在材料講求 Low Dk, Low Df, Low CTE 等特性。
- (2). 高頻信號和高速數位化信號的傳輸設計，提高了對 PCB SI (signal integrity) 的要求。包括材料 Dk, Df 的選用，訊號線路形成能力，特性阻抗值控制，RF 及訊號損失等等考量。
- (3). 高密多層板，在高層數，厚板的設計下，加上 SI 的考量，板材的選用，對準度的要求，加上厚銅下的線路形成能力等等，都是一大挑戰。
- (4). 高密互連、柔性 PCB 的設計，不外乎為了順應電子產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輕量化的發展趨勢。近幾年電子產品系統對 PCB 的要求是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多層化。HDI 板、柔性板、軟硬結合板，Cavity board, IC 封裝板(BGA、CSP)等 PCB 品種將成為主要趨勢。
- (5). 散熱，及高電流承載的需求，衍生厚銅及散熱材的應用及開發，將成為往後電動車，DCDC Converter 等產品的主要需求，而 PI (Power Integrity) 也是重要的考量點。

(6). 汽車 Radar 天線和 Sensing 產品在材料及天線圖形的管控能力將會是挑戰及決定勝敗關鍵，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所以，為因應此趨勢變化下，本公司在 A. 產品開發、B. 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 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 產學界合作開發，將全面投入開發。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全球經濟持續加溫，產業市況逐步復甦，新興應用產品需求顯著，藉由對新產品開發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審慎應對產業經濟情勢發展。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持續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開發，達成產能風險分散並協助客戶進行風險移轉，提升差異化價值，建立長期客戶信任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持續進行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並與客戶合作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能力，有效管控直接人員流動率，增加生產良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
- (5). 面對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善用各生產廠區設備人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因應產業市況需求逐步新增產能，並透過增添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市場技術產品的開發。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售產能目標約為 102,000 仟平方英尺。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及產品應用變動極大，為降低客戶及產品依存風險，持續保持客戶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度維持交期精確。
- (4). 蒐集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提供持續投資新建產能設備依據，使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5).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6).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低迷情形，除提高既有客戶至市場合理份額，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客戶，以持續營業額及獲利成長軌道。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社會道德責任及公司治理，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

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環保規格加嚴、工資成本上升、人力不足現象，以及同業快速崛起，產能持續擴充，整體 PCB 營運威脅增加。在面對不穩定的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市場規模仍龐大，可藉管理競爭力擴充市占率，穩健拓展營收，惟應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庫存商品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而全球經濟稍有成長趨勢，需求開始緩步提升，惟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2. 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峻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能耗用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3.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政經情勢逐日趨穩定，IMF 預估 2018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為 3.7%，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增加，惟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惟仍無法確保長久穩定的成長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藉由利基型產品開發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等，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簽證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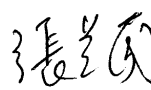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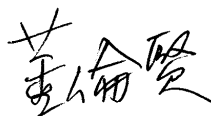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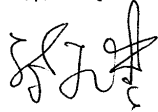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茂堂

董倫賢

張美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三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原則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應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五、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董事會議事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四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本守則，據以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3-1條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1 條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 23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2 條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7-1 條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公司專責單位。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專責主管陳報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經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專責主管陳報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經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據以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為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公司將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公司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工作守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4,774,4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集團部分子公司所處之營運地區競爭較為激烈，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健鼎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鼎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健鼎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4,210,82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於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的影響，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投保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健鼎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變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5. 參考健鼎集團 106 年度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753,243	42	\$ 30,247,356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66,880	-	668,02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41,411	-	175,78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4,210,825	20	12,399,82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三一)	2,0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57,566	1	342,0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6,38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5,346,205	8	4,471,48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942,625	3	876,4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000	-	7,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43	-	9,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79,992</u>	<u>74</u>	<u>49,197,74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122,01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二八及三三)	14,774,414	21	11,012,269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5,453	-	3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841,818	3	2,221,381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292,559	1	352,8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957,759	1	485,0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14,019</u>	<u>26</u>	<u>14,102,81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194,011</u>	<u>100</u>	<u>\$ 63,300,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8,748,935	27	\$ 16,912,956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8,822	-	165,257	-		
2150	應付票據	26	-	27	-		
2170	應付帳款	5,923,401	8	5,249,411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621,482	15	7,587,5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85,929	1	419,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66,959	-	473,4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82,254	2	976,3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437,808</u>	<u>53</u>	<u>31,784,144</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922,141	3	1,835,3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01,073	-	86,0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27,626	-	29,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0,840</u>	<u>3</u>	<u>1,950,7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488,648</u>	<u>56</u>	<u>33,734,855</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 (附註二二)	5,256,059	8	5,256,059	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七)	333,778	-	325,651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1,680	6	3,824,3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2	1,531,1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98,452	30	19,334,603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811,261</u>	<u>38</u>	<u>24,690,108</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1,703,150)	(2)	(706,11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0,697,948</u>	<u>44</u>	<u>29,565,702</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15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705,363</u>	<u>44</u>	<u>29,565,702</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194,011</u>	<u>100</u>	<u>\$ 63,300,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5,818,601	100	\$ 43,512,9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37,463,660</u>	<u>82</u>	<u>35,695,39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8,354,941</u>	<u>18</u>	<u>7,817,53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05,625	4	1,759,485	4
6200	管理費用	1,748,625	4	1,753,8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424</u>	-	<u>165,2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3,674</u>	<u>8</u>	<u>3,678,53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四）	<u>66,616</u>	-	<u>(449,97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797,883</u>	<u>10</u>	<u>3,689,0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658,381	1	464,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一及二四）	306,702	1	476,1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220,218)</u>	-	<u>(152,90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4,865</u>	<u>2</u>	<u>787,74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748	12	4,476,7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177,149)</u>	<u>(3)</u>	<u>(903,737)</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4,365,599</u>	<u>9</u>	<u>3,573,04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12,895)	-	(\$ 17,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2,192	-	2,988	-
8310		(10,703)	-	(14,5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1,201,246)	(3)	(2,472,739)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五)	204,212	1	420,366	1
8360		(997,034)	(2)	(2,052,37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07,737)	(2)	(2,066,96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7,862	7	\$ 1,506,07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65,681	9	\$ 3,573,0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2)	-	-	-
8600		\$ 4,365,599	9	\$ 3,573,0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57,944	7	\$ 1,506,0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	-	-	-
8700		\$ 3,357,862	7	\$ 1,506,07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31		\$ 6.80	
9810	稀 釋	\$ 8.21		\$ 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 DIN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	主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 5,256,059	\$ 325,651	\$ 3,541,110	\$ 1,531,129	\$ 17,767,637	\$ 29,767,843	\$ -	\$ 29,767,843	
B1	-	-	283,266	-	(283,266)	-	-	-	
B5	-	-	-	-	(1,708,219)	(1,708,219)	-	(1,708,219)	
D1	-	-	-	-	3,573,040	3,573,040	-	3,573,040	
D3	-	-	-	-	(14,589)	(2,066,962)	-	(2,066,962)	
D5	-	-	-	-	3,558,451	1,506,078	-	1,506,078	
Z1	5,256,059	325,651	3,824,376	1,531,129	19,334,603	29,565,702	-	29,565,702	
B1	-	-	357,304	-	(357,304)	-	-	-	
B5	-	-	-	-	(2,233,825)	(2,233,825)	-	(2,233,825)	
M5	-	8,127	-	-	-	8,127	7,497	15,624	
D1	-	-	-	-	4,365,681	4,365,681	(82)	4,365,599	
D3	-	-	-	-	(10,703)	(997,034)	-	(1,007,737)	
D5	-	-	-	-	4,354,978	3,357,944	(82)	3,357,862	
Z1	\$ 5,256,059	\$ 333,778	\$ 4,181,680	\$ 1,531,129	\$ 21,098,452	\$ 30,697,948	\$ 7,415	\$ 30,705,363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42,748	\$ 4,476,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9,976	2,669,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1	79,9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01	8,57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	(32,057)	93,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11,780)	144,375
A20900	財務成本	220,218	152,906
A21200	利息收入	(467,503)	(341,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694)	6,58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5,66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7,013	46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66,616)	-
A29900	火災損失	113,22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8,822	(85,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8,265	33,369
A31130	應收票據	(66,982)	(61,775)
A31150	應收帳款	(2,665,323)	(824,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569)	15,295
A31200	存 貨	(1,415,403)	(405,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064,283)	343,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	5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6,341)	(334,968)
A32130	應付票據	1	27
A32150	應付帳款	888,459	620,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7,142	1,351,550
A32200	負債準備	25,999	32,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568	198,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6	(4,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89,028	8,631,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50,627	\$ 347,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061)	(152,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375)	(458,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3,219</u>	<u>8,368,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95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87)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232	197,13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8,467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35,5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592)	(930,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63	2,9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5	9,9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19)	(10,2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6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44)	(15,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940)	(124,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8,595)</u>	<u>(1,511,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1,5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3,7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60	102,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3,825)	(1,708,21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u>15,62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1,008</u>	<u>(2,209,4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9,745)	(1,658,406)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4,113)	2,989,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47,356</u>	<u>27,258,0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53,243</u>	<u>\$ 30,247,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764,641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所處之營運地區競爭較為激烈，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405,489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於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的影響，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及投保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過程，是否根據徵信調查程序，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授信天數。
2.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及變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4.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5. 參考 106 年度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078	1	\$ 110,9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3,262	-	9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05,489	1	397,9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1,007,577	2	348,3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2,171	-	17,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499,876	11	10,85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32,159	1	293,327	1
1410	預付款項	72,110	-	58,1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7,000	-	7,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2	-	4,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73,654</u>	<u>16</u>	<u>1,248,685</u>	<u>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八)	38,703,878	81	38,286,792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三十)	764,641	2	573,85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190	-	28,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6,859	1	653,2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2,538	-	55,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007,106</u>	<u>84</u>	<u>39,598,209</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680,760</u>	<u>100</u>	<u>\$ 40,846,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166,800	13	\$ 7,412,10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945	-	-	-
2170	應付帳款	394,057	1	318,6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510	1	225,1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15,574	4	1,274,1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6,066,435	1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1,201	-	99,2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812	-	6,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062	-	39,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91,396</u>	<u>32</u>	<u>9,375,81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90,193	4	1,819,20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1,073	-	86,02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1,416</u>	<u>4</u>	<u>1,905,38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2,812</u>	<u>36</u>	<u>11,281,192</u>	<u>28</u>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十九)	5,256,059	11	5,256,059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五)	333,778	1	325,65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1,680	9	3,824,3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3	1,531,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98,452	44	19,334,603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811,261	56	24,690,108	6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1,703,150)	(4)	(706,11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0,697,948</u>	<u>64</u>	<u>29,565,702</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30,697,948</u>	<u>64</u>	<u>29,565,702</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680,760</u>	<u>100</u>	<u>\$ 40,846,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4,729,172	100	\$ 2,825,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4,043,770</u>	<u>85</u>	<u>3,225,682</u>	<u>114</u>
5900	營業毛利（損失）	<u>685,402</u>	<u>15</u>	(<u>400,467</u>)	(<u>14</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82,899)	(2)	9,79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	(<u>9,798</u>)	<u>-</u>	(<u>84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592,705</u>	<u>13</u>	(<u>391,51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635	4	177,188	6
6200	管理費用	567,101	12	559,39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840</u>	<u>3</u>	<u>119,37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2,576</u>	<u>19</u>	<u>855,960</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一）	<u>-</u>	<u>-</u>	(<u>554,448</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299,871</u>)	(<u>6</u>)	(<u>1,801,923</u>)	(<u>6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20,061	5	281,98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9,382)	-	97,4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 68,950)	(2)	(\$ 50,1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u>5,316,366</u>	<u>112</u>	<u>5,581,980</u>	<u>19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8,095</u>	<u>115</u>	<u>5,911,253</u>	<u>20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58,224	109	4,109,330	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92,543</u>)	(<u>17</u>)	(<u>536,290</u>)	(<u>19</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4,365,681</u>	<u>92</u>	<u>3,573,040</u>	<u>1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12,895)	-	(17,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2,192</u>	<u>-</u>	<u>2,988</u>	<u>-</u>
		(<u>10,703</u>)	<u>-</u>	(<u>14,58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201,246)	(25)	(2,472,739)	(8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u>204,212</u>	<u>4</u>	<u>420,366</u>	<u>15</u>
		(<u>997,034</u>)	(<u>21</u>)	(<u>2,052,373</u>)	(<u>7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07,737</u>)	(<u>21</u>)	(<u>2,066,962</u>)	(<u>7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7,944</u>	<u>71</u>	<u>\$ 1,506,078</u>	<u>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31		\$ 6.80	
9810	稀 釋	\$ 8.21		\$ 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 康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JIAN KANG SHENG CHUAN CO., LTD.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A1	\$ 5,256,059	\$ 325,651	\$ 3,541,110	\$ 1,531,129	\$ 17,767,637	\$ 1,346,257	\$ 29,767,843				
B1	-	-	283,266	-	(283,266)	-	-				
B5	-	-	-	-	(1,708,219)	-	(1,708,219)				
D1	-	-	-	-	-	3,573,040	3,573,040				
D3	-	-	-	-	-	(14,589)	(2,052,373)				
D5	-	-	-	-	-	3,558,451	(2,052,373)				
Z1	5,256,059	325,651	3,824,376	1,531,129	19,334,603	(706,116)	29,565,702				
B1	-	-	357,304	-	(357,304)	-	-				
B5	-	-	-	-	(2,233,825)	-	(2,233,825)				
M3	-	8,127	-	-	-	-	8,127				
D1	-	-	-	-	-	4,365,681	4,365,681				
D3	-	-	-	-	(10,703)	(997,034)	(1,007,737)				
D5	-	-	-	-	-	4,354,978	(997,034)				
Z1	5,256,059	333,778	4,181,680	1,531,129	21,098,452	(1,703,150)	30,697,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58,224	\$ 4,109,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01	131,473
A20200	攤銷費用	9,129	78,1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	(70)	2,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715	602
A20900	財務成本	68,950	50,180
A21200	利息收入	(4,512)	(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1)	(1,3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6,366)	(5,581,9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5	554,44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損失	82,899	(9,79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損失	9,798	8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06	(9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0	-
A31130	應收票據	(2,337)	(739)
A31150	應收帳款	(18,133)	72,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103)	42,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94)	(1,5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9,428)	118,942
A31200	存 貨	(40,967)	(103,672)
A31230	預付款項	(13,984)	(9,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3)	1,2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040)	(2,197)
A32150	應付帳款	82,945	(26,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951	79,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419	127,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6,435	-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1,879	(3,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26)	\$ 10,2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6	(4,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288	(367,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1	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56)	(49,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56)	(83,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887</u>	<u>(501,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3)	(160,2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36	2,0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40)	(8,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8	(5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97,8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764)	(11,5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5,761</u>	<u>(213,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44,678)	2,459,5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75)	(2,4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5,624	-
C04500	支付股利	(2,233,825)	(1,708,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66,354)</u>	<u>748,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2)	(2,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092	32,1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86</u>	<u>78,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078</u>	<u>\$ 110,9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六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3,472,8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01,8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32,771,0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65,680,725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436,568,0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020,5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489,863,157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20,489,863,1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759,430,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30,432,193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行政區更名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七條	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卅五條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p> <p><u>四、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核決權限授權之範圍內決行：</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1.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對象如為前述以外關係人，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核決權限授權之範圍內決行：</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為之。</p> <p>1.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2.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呈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對象如為前述以外關係人，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授權董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外，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最終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最終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p> <p>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p> <p>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每月應評估二次。 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u>(五)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本公司股東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各子公司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惟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各該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司治理單位可能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之職務，應由各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本公司股東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各子公司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惟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各該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司治理單位可能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執行之職務，應由各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四、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u>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依據：</p> <p>(一) 本處理程序，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二)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亦同。</p>	<p>二、 依據：</p> <p>(一) 本處理程序，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二)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制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亦同。</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四、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p> <p>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及特定用途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者)。</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除遠期契約 (Forward)、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保本型理財存款無須提出建議報告外；其餘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卻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四)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 120% 為上限。</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p> <p>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及特定用途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者)。</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或<u>屬已合理鎖定</u>風險，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除遠期契約 (Forward)、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保本型理財存款無須提出建議報告外；其餘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卻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p> <p>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四)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 120% 為上限。</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任一時點，上述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累計未結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p> <p>(以下略)</p>	<p><u>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任一時點，上述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累計未結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u></p> <p>(以下略)</p>	
<p>九、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辦理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p>	<p>九、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辦理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十、附則：</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十、附則：</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u>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九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核准權限：</p> <p>(一)、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 核准權限：</p> <p>(一)、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善計畫並送交各監察人。</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善計畫並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其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其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一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十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貸放限額第3項第2款第1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3項第2款第1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1.貸與期限： (1)資金貸放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原則上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三條 1.貸與期限： (1)資金貸放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行之。原則上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期限以三年為限，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限制。</p> <p>2.計息方式：</p> <p>(1)貸放利率視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相同期限的融資資金成本機動調整。</p> <p>(2)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期限以三年為限，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限制。</p> <p>2.計息方式：</p> <p>(1)貸放利率視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相同期限的融資資金成本機動調整。</p> <p>(2)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四條</p> <p>資金貸放程序：</p> <p>申請：</p> <p>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初步審核符合貸放條件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需求。</p> <p>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p>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內部徵信或外部徵信公司調查後之徵信報告，若評估為不予貸放者經辦人員接獲通知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 (2)辦理貸放案件時，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惟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取其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借款案件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 	<p>第四條</p> <p>資金貸放程序：</p> <p>申請：</p> <p>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初步審核符合貸放條件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需求。</p> <p>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p>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內部徵信或外部徵信公司調查後之徵信報告，若評估為不予貸放者經辦人員接獲通知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 (2)辦理貸放案件時，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惟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取其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借款案件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敘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p> <p>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p> <p>(1)所有貸放案件本公司皆應與借款人簽訂契約以確定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徵信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p> <p>(2)辦理貸放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撥款：</p> <p>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依契約撥款。</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敘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p> <p>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p> <p>(1)所有貸放案件本公司皆應與借款人簽訂契約以確定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徵信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p> <p>(2)辦理貸放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撥款：</p> <p>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依契約撥款。</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p> <p>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p> <p>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p> <p>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p> <p>5、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p> <p>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p> <p>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p> <p>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5、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第十條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條 1、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2、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u>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3、<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4、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錄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計算機、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設備、終端機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二、電子收銀機及其週邊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三、電腦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製造、銷售。
- 四、電腦產品含(音效卡、影像卡、傳輸卡)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與租賃。
- 六、各種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七、印刷電路板、電路模板及其組合之設計、製造、銷售。
- 八、多工傳輸設備、數據傳輸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及網路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九、通訊設備含(數據機無線電數據通訊機數位無線電話機)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監視器、螢光管、液晶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十一、電子儀器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及其銷售。
- 十二、各種電氣、機械五金等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期貨除外)。
- 十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額新台幣陸拾億元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係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卅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核決權限授權之範圍內決行：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對象如為前述以外關係人，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其他資產，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六條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最終母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法院拍賣之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定期評估方式等事項，應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上述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與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本公司股東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各子公司原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惟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各該公司分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司治理單位可能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執行之職務，應由各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申報、公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產品交易。

二、依據：

- (一) 本處理程序，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亦同。

三、適用範圍：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四、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2.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特定用途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除遠期契約(Forward)、匯率交換(Swap)以及保本型理財存款無須提出建議報告外；其餘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卻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 120%為上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任一時點，上述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累計未結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應依外幣部位大小，訂定外匯目標匯率，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績效評估報告，提交最高授權主管，作為管理參考。交易人員應就市場金融變化，定期修正目標匯率，經授權主管核准後，當竭力達成。
2. 特定用途交易：
應定期評估已操作特定用途交易之外匯部位損益，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損益報表，提交最高授權主管作為評估。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長核准。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長核准。

如若交易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最高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每筆交易金額	申請人	覆核	核准	核准
美金一百萬(含)以下	交易人員	經理	副總經理	---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經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之間既有規定。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申報時間：

本公司將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二)申報內容：

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並分

1. 特定用途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應包括契約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

2. 險避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應包括衍生性產品種類、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及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表及合併報表)時，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6.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易：
 -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九、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辦理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

十、附則：

- (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如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核准權限：

- (一)、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及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前項規定申請及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單」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財會部門對於所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標準，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印鑑之保管人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負責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始有權簽署。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即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相關改善計畫並送交各監察人。

-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其改善計畫。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一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對象限制：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貸放限額第 3 項第 2 款第 1 點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貸放限額：

(1)、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①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②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1.貸與期限：

(1)資金貸放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原則上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期限以三年為限，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限制。

2.計息方式：

(1)貸放利率視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相同期限的融資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2)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放程序：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了解其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初步審核符合貸放條件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需求。

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核貸：

- (1)經內部徵信或外部徵信公司調查後之徵信報告，若評估為不予貸放者經辦人員接獲通知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
- (2)辦理貸放案件時，借款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者，借款人應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惟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借款案件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敘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 (1)所有貸放案件本公司皆應與借款人簽訂契約以確定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徵信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 (2)辦理貸放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第五條

還款：

- 1、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部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資訊予以登載備查，每月 10 日逐級呈請核閱。
- 2、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於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

- 1、已貸與資金之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

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截至上月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核至董事長。

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資金貸與壞帳之評估：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5、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規定。
- 五、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七、 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採票決方式並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機構，委託書重覆時，以最先到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緊急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解除後繼續開會。
- 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酬勞	41,639,000	41,639,000	0	無。
員工酬勞	499,678,395	499,678,395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股 25,628,301 股，符合規定。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監察人持股 2,668,409 股，符合規定。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景春	104/6/25	3 年	8,362,532	8,362,532
副董事長	胡景秀	104/6/25	3 年	7,023,713	7,023,713
董事	許朝貴	104/6/25	3 年	8,982,056	8,982,056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04/6/25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秋文	104/6/25	3 年	630,000	630,000
獨立董事	吳宏城	104/6/25	3 年	0	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104/6/25	3 年	6,826	0
董 事 合 計				25,635,127	25,628,301
監察人	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倫賢	104/6/25	3 年	1,915,329	1,915,329
監察人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美蘭	104/6/25	3 年	753,080	753,080
監察人	蔡茂堂	104/6/25	3 年	0	0
監 察 人 合 計				2,668,409	2,668,409

